

法規名稱：口腔健康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1 月 11 日

第 1 條

為促進及維護國民口腔健康，特制定本法。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

第 2 條

- 1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- 2 本法所定事項，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

第 3 條

- 1 政府應推行口腔疾病預防及保健工作，並推展下列有關口腔健康事項：
 - 一、口腔健康狀況之調查。
 - 二、口腔預防醫學之推展。
 - 三、口腔健康教育之實施。
 - 四、口腔保健用品之監督與改進。
 - 五、口腔健康問題之研究。
 - 六、口腔健康危害因子之調查、研究及防制政策。
 - 七、口腔健康與全身健康之相關性研究。
 - 八、其他與口腔健康促進有關之事項。
- 2 口腔疾病之醫療應納入全民健康保險，其醫療給付範圍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 4 條

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，辦理有關口腔健康危害因子之防制、口腔健康促進、衛教宣導與預防工作。

第 5 條

主管機關應積極辦理口腔健康危害因子之防制與宣導。

第 6 條

各級各類學校應加強口腔健康、危害因子防制教育之推展及定期實施口腔檢查。

第 6-1 條

主管機關應對口腔癌高危險群提供具成本效益之口腔癌篩檢服務，勞工主管機關應於辦理勞工健康檢查時，協助推行。

第 7 條

主管機關、教育主管機關辦理口腔健康教育之推展與宣導時，相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及大眾傳播

媒體應配合推行。

第 8 條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加強推展下列對象之口腔保健措施及口腔危害因子防制：

- 一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。
- 二、孕婦、乳幼兒、幼兒、兒童及少年。
- 三、口腔癌高危險群。

第 9 條

- 1 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有關口腔健康及危害因子之調查與研究，並得委託或補助有關機關、學校或口腔健康相關專業團體為之。
- 2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六年提出國民口腔健康狀況調查及研究之報告，並對外公布，以作為口腔健康促進工作之參考。

第 10 條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人員；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專責單位，辦理有關口腔健康業務。

第 11 條

- 1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口腔醫學委員會，其任務如下：
 - 一、口腔健康政策之擬議。
 - 二、口腔疾病流行病學調查之審議。
 - 三、口腔疾病預防措施之審議。
 - 四、口腔健康教育推展與宣導之審議。
 - 五、孕產婦、乳幼兒口腔保健推展之審議。
 - 六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口腔保健推展之審議。
 - 七、學童口腔保健推展之諮詢。
 - 八、口腔癌危險因子及其他口腔健康危害因子之審議。
 - 九、口腔保健用品標準及效果之諮詢。
 - 十、口腔健康研究與發展之審議。
 - 十一、其他有關口腔保健之審議。
- 2 前項口腔醫學委員會之委員人數、組成與會議程序等組織與職權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12 條

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